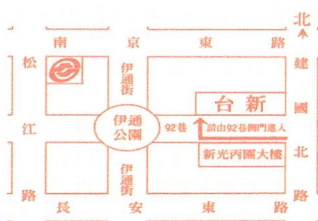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97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由此處掀開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9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中華資安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請於113年6月12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197)

197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2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197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一聯

第三聯

0352266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2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定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6.6783712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6.6783712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最新消息】點選直接進入【查詢】，於公告項目查詢中輸入相關資料)查詢。
- 六、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197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
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
十二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
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